多家网店遭遇“差评潮”

绍兴上虞:检察机关通过调查发现竟是老板为了报复离职员工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旖

因员工跳槽到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原公司竟成立差评团队,开展系列恶意竞争,给商家造成严重的信誉、金钱损失。7月19日,法院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等人破坏生产经营案作出判决,陈某等3人因犯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期。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远程讯问犯罪嫌疑人。

销量暴涨却差评如潮

虽说“商场如战场”,但上虞某伞企老板宋某想不通,自己的网店怎么就被人盯上了。

2023年4月30日晚,宋某发现网店某伞品在几日前的某一时段内被集中下了几百单,而且该批次订单在发货后均进行了“仅退款”的差评,由于这些订单的收货地址和电话号码均为虚构,导致店铺寄出的货物大量丢失,损失不小。

统一的退货流程,统一的“货不对板”差评,让宋某觉得自己遇到了“职业差评师”,在询问其中一名买家时,对方说是有人叫他这么干的。

本以为劫数已过,没想到一个月后,宋某的网店再次被人刷了几百单差评。这场突如其来的“差评潮”让宋某亏损了1万多元,除此之外,宋某网店品控被扣分,排名更是掉出同品类第一梯队,销量一落千丈。宋某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

受案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通过调查资金流、信息流、网络流,公安机关摸排到了一家位于温州的电商公司(下称“电商公司”),发现除了对宋某网店外,该公司还对其他多家公司的网店进行了恶意差评,基本确认这是一起通过恶意差评对电商平台网店进行行业打压的“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

今年6月11日,该案被移送至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官了解到,电商公司是销售其他工厂产品的“中间商”,专做差价生意,且公司规模较大,省内设有多家子公司。

从账目看,该公司一直利润可观,且商品类目繁多,与大多数被差评公司不在同个竞争赛道。为什么要恶意差评?为什么选中了这些公司的网店?检察官分析认为案件背后必有缘由。

成立团队“狙击”前员工

经过讯问,案件脉络清晰起来。

原来,电商公司虽然员工多,但离职率较高,不少人跳槽后仍在电商圈,有的带走了原公司资源,一定程度上挤压了电商公司的市场份额。在电商公司离职员工的运营下,某伞企的雨伞产品直接登上了某电商平台雨伞类目第一名的“宝座”。

除此之外,这两家公司还有点渊源,上虞某伞企曾是电商公司的供货厂商之一。但自从招录电商公司的离职员工后,该伞企便开了网店,两家公司也从合作关系变成了竞争关系。

这引起电商公司杭州分公司股东陈某的不满,他和老板陈某甲商谋后,决定设立差评团队,由卢某带队,组织人员选发需要差评的商品链接、分配刷单任务,由客服招募“刷手”,专门“狙击”这些跳槽员工所在的网店。

眼看着相关网店因此搜索降权、排名下降,差评团队的工作成效显著,陈某等人又开始对电商平台中排名在自己公司前面的商户进行差评,以此提升电商公司的排位。自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该差评团队累计对上百家商户刷差评1万余单,严重损害了市场竞争环境。

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陈某等3人均自愿认罪,陈某所在公司赔偿了上虞某伞企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8万元,取得对方谅解,同时退出全部涉案赃款用于退赔其他被害网店。

多措并举推进社会治理

检察官认为,这是一起新型网络犯罪案件,一家店铺如果屡遭差评和退单,很可能会被平台进行降权处罚,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在短时间内陷入经营困境,陈某甲、陈某、卢某等人为了打击竞争对手,雇用“网络水军”进行“刷差评”等操作的行为,已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6月24日,上虞区检察院对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考虑到两家企业系同行竞争,电商公司已积极赔偿被害企业损失,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其余4名员工作出不起诉决定,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经营。

通过深挖细查,检察官发现,由于商家业绩和店铺信誉关系极大,消费者往往将好评差评作为选择依据,而平台则根据商家信誉来进行推流,从而影响客单量。由此,接受商家的委托,帮助商家刷好评提升自己店铺人气、声誉,甚至帮助商家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刷手”应运而生,但这种刷单是被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电子商务法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为了震慑此类利用互联网投机取巧的非法商业行为,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督促网络平台、网店经营者和相关监管部门加强网络空间重点整治,协调推动网络治理。

鉴于伞业是辖区特色产业,为护航特色产业发展,该院还会同街道办、区伞业商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预防伞业经营常见网络违法犯罪”“劳动用工一般风险与防范”专题讲座,邀请辖区70余家伞业企业负责人参加,协同撑起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共富伞”。

为了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邓淼

“大家在生活中要注意,高空抛物行为可能会触犯法律……”8月29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社区开展普法宣传,用于普法的案例正是此前发生在该小区的一起高空抛物案。居民们纷纷表示要以此为戒,拒绝高空抛物,守护社区安全。

2023年8月11日2时许,刘某与妻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为发泄情绪,将放置在9楼连廊上的铁质梯子扔下,将高某停放在楼下的黑色大众汽车砸坏。接报后,公安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随即展开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刘某于当天到案。经鉴定,高某损失价值4492.7元。

6月2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刘某如实供述了其高空抛物的犯罪事实,但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危害性不以为然。

“你把铁质梯子从9楼扔下,不仅可能会损坏财产,造成经济损失,如果不慎砸伤行人,还会导致行人受伤甚至死亡,造成的严重后果是不可估量的……”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刘某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危害性有了深刻认识,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自愿参加公益志愿服务,并积极赔偿被害人高某经济损失,取得了高某的谅解。

7月24日,该院在刘某和高某所在社区就刘某高空抛物拟不起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公安民警、社区书记、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及社区居民近50人参与了听证会。听证员在了解案情后,经评议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检察院对刘某作相对不起诉决定。

“诉讼不是目的,解决问题才是检察机关办案的基本价值理念。通过这次听证会,我相信不仅对刘某起到了教育作用,更重要的是让大家真正明白了高空抛物行为的危险性。”参与听证的人民监督员、苏州市政协委员、张家港职业教育中心校图书馆馆长何斌表示。

随后,张家港市检察院对刘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公开训诫。

在办案过程中,该院与公安机关针对此类警情多发的情况开展了联合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双方联合印制了关于高空抛物犯罪预防的提示函。

近日,该院联合公安机关邀请部分社区代表、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居民代表开展座谈,并向参会人员送达高空抛物犯罪预防的提示函。参会人员就高空抛物行为现状、存在的问题、治理对策、居民现实需求等进行讨论,表示将从强化普法宣传、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指导等方面着手,以多维度的犯罪预防措施助力解决高空抛物这一社会问题。

企业收到了第一笔退赔款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洪友 张凯歌

“高某贪公司的钱,他坐牢时我们认为这钱肯定‘黄了’,多亏检察机关维护企业利益,让我们收到了第一笔退赔款,剩余的也有了着落。”9月5日,收到首期恢复执行款后,某公司负责人向河南省西平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表达谢意。

2022年11月18日,高某因侵占公司货款用于网络赌博,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某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

判决生效后,高某因未按期退赔,被立案执行。2023年5月18日,法院以高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以下简称终本)结案处理,某公司的经济损失未得到退赔。

今年6月,西平县检察院在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活动”时,发现上述案件线索。于是,该院对高某是否具有财产执行能力进行调查核实,查明高某出狱后一直在某通信公司工作,月固定收入近5000元,名下有一辆车;另经调查,财产刑终本后至今,未发现法院按规定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或线下查询过高某财产的信息。

鉴于法院终本前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终本后未在规定时间(五年)内继续查控高某的财产,实现对案件的动态管理,8月15日,该院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检察官通过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对高某释法说理,在高某有了还款意愿后,检察官引导其与某公司和解,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履行财产刑缴纳义务,高某表示同意。检察官同时与案涉企业负责人积极沟通,了解其诉求,并传递高某欲还款的和解愿望。

8月26日,几经沟通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自9月起,高某以分期形式,每月5日偿还某公司2000元,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8月29日,法院决定对高某的财产刑恢复立案执行,并对双方执行和解协议予以确认。

高墙内的坚守

——记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派驻女子监狱检察室“雪蓉花”团队

刑检风采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王瑞 满霜

女性罪犯是一个特殊群体,她们更依赖情感、更渴望早日回归家庭和社会、改造意愿强烈……对她们的改造及人权保障,检察机关如何落实?

“检察官应该像雪绒花一样,既彰显勇于担当、甘愿奉献的精神,维护公平正义;又要保持女性特有的细致与柔韧,持续关爱保障女性罪犯合法权益,传递检察温情。”团队发起人、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副主任袁芳介绍,结合女性罪犯的身心特点,该院成立了“雪蓉花”团队。团队注重强化派驻履职,加大检察监督力度,深入开展“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聚焦亲情帮教、医疗救治、劳动改造、心理矫治等女性罪犯关注的重点问题,有效保障女性罪犯的合法权益,提高监狱监管改造质量。

一起案件引发建设专业团队的探索

“石某确诊为宫颈腺癌,不愿手术、要求保外就医放化疗,我认为不属于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六条‘不配合治疗’的情形。”

“同样作为女性,我认为石某想要保留生育能力的诉求是合理的。但是石某属于涉毒类犯罪,暂予监外执行后是否有较高的再犯罪风险?我们必须要进行评估。”

……

2023年2月,一场气氛热烈的检察官联席会议在成都市检察院举行,检察官们就四川省女子监狱罪犯石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的争议焦点进行讨论研究。

在此基础上,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最终综合各方意见对石某作出建议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意见。4月27日,经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决定,石某被暂予监外执行。

该案的成功办理,让成都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的检察官们对女性罪犯的检察监督有了更深的思考。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成都市检察院派驻监狱第三检察室主任、“雪蓉花”团队成员胡芸回忆起团队建设的初衷:“女性罪犯在心理和生理上都区别于男性罪犯,非常有必要进行特别关注,女检察官更能从女性的视角去关注她们的诉求。”

2023年底,“雪蓉花”团队正式成立。团队共有女性检察人员8人,其中,1人曾获全省公诉业务竞赛标兵称号、1人曾获全省刑事执行业务竞赛标兵称号。

一次机会背后是跨越200公里的调查核实

“感谢检察官的帮助,我一定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好好改造。”3月27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依法对罪犯杨某裁定假释,杨某当场泣不成声。

1月,团队检察官在审查省女子监狱报请罪犯杨某假释一案中发现,杨某拟假释后的居住地为南充市某区,其丈夫(假释后的监管人)张某租住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两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监管人是否能履行监管职责?

为核实保证人资格和执行地信息,团队检察官会同监狱民警专程前往两地,调查了解监管人的具体情况。

“张某从事货运司机工作,在外跑车太晚会留宿成都,但休息时会回南充,且杨某母亲现居住于杨某拟假释后的居住地,平时可对杨某进行监管。”根据调查结果,检察官认为杨某符合假释的法定程序和条件。1月29日,成都市检察院作出同意对罪犯杨某假释的检察意见,并会同监狱、司法所、派出所研究制定个性化的矫正监管措施,建立定期回访考察制度。

据介绍,近年来,“雪蓉花”团队针对女性罪犯普遍关心的“减假暂”等刑罚变更执行措施,通过一对一谈话、实地调查等方式不断规范案件审查流程,对有争议或难以把握标准的法律适用问题,组织专家评议和公开听证,积极引入多元评价体系,不断强化“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

一次亲情会见带动“改造潮”

2024年春节前夕,在省女子监狱出监监区的院落内,50余名罪犯的目光紧紧盯着监区大门,翘首盼望着与未成年子女及亲人的见面。当沉重的大门缓缓打开时,无尽的思念在见到亲人的那一刻幻化成久久不愿分离的拥抱。

这次服刑人员亲子帮教活动是“雪蓉花”团队与省女子监狱携手开展的。

“女犯入监后,由于心理、身份落差大以及赡养老人、抚养子女等原因,她们内心对亲情的渴望需求和对自身的改造意愿往往更为强烈,因此,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亲情会见工作机制是非常有必要的。”成都市检察院派驻监狱第二检察室主任、团队成员付琳向记者介绍,团队充分发挥派驻优势,积极开展亲情帮教活动,将关爱、挽救和预防工作深度融入日常监督实践。

在优化帮教体系的同时,团队还致力于关注女性罪犯的医疗救助和劳动改造,有效保障其健康权、休息权,女性罪犯的改造积极性明显增强。

据团队负责人介绍,下一步,“雪蓉花”团队将联合两所女子监狱,共同制定联动执法协作机制,在完善办案机制、畅通暂外渠道、以监督化矛盾、帮教救助等多方面增进协作,提升执法效果,深化人权保护。

2023年3月23日,成都市检察院在省女子监狱组织召开成都地区首例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开听证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8日(总第10688期)

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方宁巧与原审被告宋春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再5号一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审起诉状及证据副本、(2024)浙0381民监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玉琼:本院受理蒋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张文东:本院受理陈元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2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马三松:本院受理周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黄亚平、盐城市连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盐城市融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文峰与黄亚群、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70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苏正理、朱红艳: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林瑞聪轮胎店与李素丽、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程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雪: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夏宇航: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云:本院受理刘仕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赵云:本院受理陈燕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2024)鄂1087执1502号

杨劲: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韩继民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6)鄂1087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087执1502号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罗睿: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5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兰方琴、张杰: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万勇:本院受理穆光磊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1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世杰:本院受理吴渠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森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巧聆、刘慧君:本院受理原告陈志福与被告许国忠、漳州市森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巧聆、第三人刘慧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程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俊杰:本院受理刘丽萍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行派: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7317号钟文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文发:本院受理张二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正理: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林瑞聪轮胎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夏名攀、张银祥: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余庆鑫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任建菊、任建荣、张银祥、夏名攀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任建菊、夏名攀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给贵州省鑫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87755.17元及违约金8775.51元,共计96530.68元;2.由任建荣、张银祥对任建菊、夏名攀应承担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由任建菊、夏名攀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贵州省鑫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费8万元;4.驳回贵州省余庆鑫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62元,公告费690元,合计4552元(原告已预交),由夏名攀、任建菊负担,任建荣、张银祥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陈华雄:本院受理李志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琴:本院受理郑永刚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刘奉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根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川2021民初3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子潘根秀与刘奉华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罗华贵:本院受理原告杨海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子杨海霞与罗华贵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董泽堂、田斯斯:本院受理原告俞忆妤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请: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194929.31元,并支付自每笔代偿款代偿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的4倍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181666.03元,共计376595.3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好人民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东东:本院受理原告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榆树鑫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陈民:本院受理高文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徐兆国:本院受理程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659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董禹君:本院受理榆树市金蚂蚁通讯设备行诉董禹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35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韩德新:本院受理赵德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06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程春苗:本院受理李明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梅: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山东众淘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志伟:本院受理原告罗美玲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27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苏有良:本院受理原告林孝养诉你、东莞市横沥赋有包装纸品厂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6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苏州报喜邦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华谦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芜湖玮博泰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豪翔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鄢永祥:本院受理鄢国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熊建军:本院受理罗孟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著兵:本院受理刘小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立红:本院受理刘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周彦和:本院受理孙凌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2024)辽0922民初1859号

任哲(身份证号码:21092219****0919)**: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申利国:本院受理原告祝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24民初9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罗银英:本院受理原告叶锦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桂0924民初16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霍邱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穆家贵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诉刘继林、赵敏、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